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6-02666**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2ZC0396**

项目名称：**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6-02666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2ZC039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271,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6,271,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养老服务	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其中第一个合同期为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共16个月，第二个合同期为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共12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tp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广汕八路333号

联系方式: 020-31604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 020-38931901、38931902、38931903转801(总机)转825或8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 邓工(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chendongling@gztpc.com咨询, 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 020-38931901、38931902、38931903转801（总机）转825或82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 2.品目分类：养老服务
- 3.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5.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6.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名称

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项目

三、项目经费

（一）本项目采购预算共为627.1万元，其中第一个合同期为357.2万元，第二个合同期为269.9万元。服务期为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其中第一个合同期为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共16个月，第二个合同期为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共12个月。服务期内，经营本项目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能耗成本、日常维修、水电费、物业费以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中超出项目预算外的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支付；除上级文件政策规定外，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表1运营经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运营（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采购预算（万元）
1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及社区（村）颐康服务站运营	颐康中心	1个	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其中第一个合同期为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共16个月，第二个合同期为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共12个月。	245
		社区（村）颐康服务站	13个		10
		社区（村）颐康服务站（预计新增站点）	1个		21
2	居家养老管理服务	居家养老管理服务	1项		
3	社会救助管理服务	社会救助管理服务	2项		42

注：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实际设施数量及工作情况开展运营。

表2服务资助经费一览表

资助对象类型	预计服务人数	资助金额 (人/元/月)	服务期	采购预算 (万元)
第一类资助对象中重度失能的	5	600	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其中第一个合同期为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共16个月，第二个合同期为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共12个月。	8.4
第一类资助对象中非重度失能的	35	400		39.2
第二类资助对象	0	200		0
半自理（半失能）	15	750		31.5
全护理（失能）	15	1500		63

- 注：1.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对象类型对应《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资助对象类型，第一类资助对象每人每月400元，第二类资助对象每人每月200元。经评估为重度失能的，每人每月增加护理资助200元。
- 2.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4号）对特困供养人员的分类和扶助标准：半自理（半失能）的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确定；全自理（全失能）的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确定；
- 3.服务资助经费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 4.该项仅为预估，上述服务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动态调整，资助金额根据相关政策动态调整。

表3服务奖补一览表

奖补项目	评估等级	数量	奖励金额 (万元/年/个)	服务期	采购预算 (万元)
颐康中心	优秀	1	30	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其中第一个合同期为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共16个月，第二个合同期为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共12个月。	70
社区（村）颐康服务站	优秀	14	3		97

注：1.该项仅为预估，服务奖补费用根据实际服务设施数量和评估结果计算。运营时间不足或超出12个月的按比例支付奖励资金，折算方式按上级统一文件指示，采购人按照《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和财政相关规定拨付给中标人。

四、项目需求

- （一）服务区域：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 （二）服务对象：新龙镇户籍以及居住在新龙镇辖内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享受政府资助的符合《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老年群体作为重点对象，服务率须达到100%；同时发展区域内的老年群体成为服务对象，覆盖率须达到100%。
- （三）服务形式：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场所不同，分为上门服务和到服务点服务。
- （四）项目内容：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 号）规定，提供养老服务向导、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定期巡访、辅具租赁、平安通、家庭照护培训、文体教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医养康养、康复护理等基本养老服务的功能，重点为有需求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项目应当根据本市基本养老

服务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五）服务设施：以实际设施数量为准。目前颐康中心**1**个，社区（村）颐康服务站**14**个[其中**1**个社区（村）颐康服务站为预计新增站点]，充分发挥场地设备的功能作用，以片区服务点为依托，为长者开展专业化服务。

本项目服务设施详见表**4**，如有变更，由采购人通知服务机构，并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附件。

表**4**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地址	可使用面 (m²)
1	黄埔区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颐康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大道 418 号 2 楼	1000
2	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新围新路	150
3	黄埔区新龙镇福洞村颐康服务站	广东省黄埔区新龙镇福洞大道 8 号	100
4	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潭洞路福山村委旁	150
5	黄埔区新龙镇新田村颐康服务站	黄埔区新龙镇新田村灯布球场	400
6	黄埔区新龙镇洋田村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洋田村白石岗路 4 3号老年人安置区	150
7	黄埔区新龙镇九楼村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九楼校苑路 22 号	150
8	黄埔区新龙镇麦村村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麦村村怡新路 2 号	150
9	黄埔区新龙镇均和村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均和拾排路 40	200
10	黄埔区新龙镇金坑村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金坑大黄屋路 216 号	150
11	黄埔区新龙镇迳头村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迳头七木桥路 1 号	100
12	黄埔区新龙镇大坦村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大坦村大坦路 21 号	200
13	黄埔区新龙镇中泰天境社区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天境北大街 3 号	200
14	黄埔区新龙镇尚景社区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尚景大街 9 号	200
15	黄埔区新龙镇和鸣社区颐康服务站	待定	待定

注：**1.**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开展养老设施运营工作，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服务设施运营时间不足**12**个月的，采购人有权按比例扣除运营费用；服务设施运营年度评估不合格，且整改后经查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对应设施运营经费至中标人，该不合格设施年度运营成本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完成社区（村）颐康服务站建设、验收并负责其运营工作（如市、区养老服务政策变更，则遵照最新政策执行）。社区（村）颐康服务站地址根据实际地点调整。

五、运营及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颐康中心应当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功能，为有需要的长者重点是失能、失智长者提供养老服务向导、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定期巡访、辅具租赁、平安通、家庭照护培训、文体教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医养康养、康复护理等覆盖长者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和到户式综合养老服务（根据广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二）功能要求：颐康中心应符合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及国家、省、市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规范，符合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等相应技术标准及安全质量、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要求。提供餐饮、医疗服务的，服务设施应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合理设置长者的生活服务、医疗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并设置长者饭堂。中心应配置供电、给排水、采暖通风、通讯、消防和网络，以及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安防等设施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除全托外的日间照料、餐饮服务等功能区域不少于**200**平方米。

（三）床位要求：

▲1.颐康中心全托区设置床位数不少于1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数不低于80%；日托区日间照料床位数占总床位数不低于10%。中标人应投入资金用于颐康中心设施设备维护,根据养老机构的相关文件要求配齐、配足、配强工作人员。

2.中标人需按实际总床位数的10%（不少于1张）预留床位，按新龙镇政府工作需求接收新龙镇户籍的政府保障对象。如政府保障对象人数超出床位数10%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新龙镇户籍的自费长者实施优先办理入住。政府保障人员所享受的养老服务标准与自费入住长者一致。

▲3.中标人须按照广州市养老政策规定，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将专业照料服务延伸至家庭。设置数量以政策任务规定为准。

（四）资质要求：中标人应按广州市养老政策有关规定进行运营登记并取得开展养老、医疗、餐饮等各类专项服务的法定资质。颐康中心开展全托服务前，中标人应到黄埔区民政局完成养老机构备案手续。

（五）人员要求

1.人员数量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保证投入的专业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保证达到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水平标准。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的，同一工作岗位人员空档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个月。

（1）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配备不少于9名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8人。其中，执业护士 1人，康复治疗师 1人，社会工作者（初级或以上） 1人，养老向导员 1人，养老护理员 1人，镇居家养老管理服务人员 1人，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人员 2人。配备法律顾问1名（可兼职）。（注：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时进行人员要求的设置）

（2）为每个社区（村）颐康服务站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管理。

（3）为街镇级服务设施配备专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2年以上养老行业工作经验，持有中级或以上社会工作者职称证书，除本项目外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居家社区养老项目负责人。

（4）如投入专职工作人员的数量未达到要求，则按照12万元/人/年的标准，扣减支付相应项目费用。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应及时补充专职工作人员，必须保证能达到响应时承诺投入的专职工作人员。

2.人员资质

（1）中标人应当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养老护理员、护士、康复治疗师、社工等人员。其中：

①提供康复护理类服务的，应当配备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等专业人员；

②提供助餐配餐服务的，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100%持有有效健康证；

③养老服务向导应当培训并通过考核后上岗；每个服务期内至少进行1次全体考核，通过率达到90%。

④由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财务人员管理财务。

（2）新员工上岗前需接受不少于10学时的岗前培训并进行培训考核，服务人员每年在岗培训时间不少于12学时。

（3）中标人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机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职业操守、职业道德等，尊重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

3.提供上门生活照料服务的，保障上门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10。

4.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10，护理人员应具有护理、康复治疗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5.中标人建立防范服务风险制度，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六）财务要求：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加强自身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并按要求及时向政府部门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服务期间，须对各个颐康中心或颐康服务站的环境维护保养好，要保持环境的保洁完好，各颐康中心或颐康服务站如有破损需要维修或更换零件（灯泡、水龙头、门窗等），中标人须要对颐康中心或颐康服务站进行维修。

2.中标人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应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购买机构责任保险和场地险。

3.中标人应当规范使用广州市养老服务专用标识，在提供的服务场地室外醒目位置悬挂由区民政部门编号管理的全市统一养老标识。

- 4.中标人应当建立并实施相应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服务防护、食品安全、感染控制、信息安全等方面。
- 5.中标人承办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颐康服务站开展服务，应当与采购人协商定价，收费标准符合普惠性养老服务要求，其中全托服务月收费标准（不含特需照护）不得高于广州城市常住居民上年度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或整体收费价格不超过同等市场化价格的**70%**。服务机构调整收费标准的，应当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按最新收费标准执行。服务收费标准应当在服务设施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 6.运营期间，中标人应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上级部门的管理公约，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如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等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造成发生事故，或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责令整改的，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 7.中标人不得以本项目的经营权向第三方进行分包、转包、担保、保证、抵押、融资、贷款或其他有损害采购人权益的行为。
- 8.中标人应自行负责相关行政审批。运营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转租或改变经营项目。
- 9.运营期间，不得发生欺老、虐老等违法行为，不得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本项目场地从事违法犯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销售、经营国家规定的违禁品等），不得从事任何其他违法活动。中标人不得发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商业预付卡，不得利用本项目的任何场地以产品展示的方式向服务对象推销所谓的保健食品或者保健器材等，如经发现上述任一情况的，采购人可视严重程度自行选择单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运营期间，因中标人经营活动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0.如采购人或政府职能部门收到关于中标人对老人存在暴力或不文明的行为的投诉或反映，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人限期内改正，并依照相关的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八）与中标人的特殊约定：
- 1.颐康中心及社区（村）颐康服务站由采购人按上级要求命名，中标人不得冠名。
- ★2.服务期间，如市、区关于养老服务的相关政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居家社区养老政策、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及运营政策等）、重点服务对象人数、补贴标准发生变化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按有关要求执行，中标人与采购人应根据最新政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原运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服务期间，政府资助、奖励、补助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助餐配餐补贴、政府资助对象上门补助等经费）根据《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等养老相关政策规定拨付，不纳入本项目采购预算内。根据实际服务时间及服务量进行结算。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九）服务指标
- ▲1.中标人以服务设施为单位，每服务期在服务区域内开展服务对象需求调查至少2次。
- ▲2.每服务期开展线下服务活动至少12场，每场人数不少于20人。
- ▲3.每服务期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至少2次。
- ▲4.按上级要求开展敬老月活动，协同村（社区），链接社会资源进行活动组织和宣传。
- 5.每服务期结束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辖区内长者情况及养老服务供需情况相关的分析工作报告。项目结束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项目总结及项目阶段内养老服务情况分析工作报告。
- 6.每服务期中标人具体提供以下服务项目并完成相应指标，服务期不止一年的如有服务指标则进行折算：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要求	服务指标	备注
1	养老服务向导	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	按需提供	
2	助餐配餐	以长者饭堂为主要依托，为老年人提供制餐、配餐、分餐、就餐、送餐等服务。	按需提供	

3	生活照料	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助洁、助浴、洗涤、生活护理、协助进餐、陪伴就医、代办服务等全方位生活照料服务。	按需提供	
4	辅具租赁	向失能或者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辅具适配或租赁服务。	按需提供	
5	家庭照护培训	为老年人及其家庭照护者提供家庭照护技能培训。	按需提供	
6	文体教育	为老年人提供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和老年教育等活动。	按需提供	
7	居家适老化改造	为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咨询、方案设计，做好居家适老化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服务。	按需提供	
8	家庭养老床位	为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地面、厨房、物理环境等适老化与门磁感应等智能化家居改造，在家中设置具备机构化服务功能的床位，根据其意愿和需求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按需提供	
9	日间托管	在社区服务场所内为失能（失智）及日常生活需要照料的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和文娱活动等日间照料服务。	设置床位不少于 <u>2</u> 张。	
10	临时托养/长期托养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配餐、医疗保健、精神慰藉、临终关怀、辅具租赁、文娱娱乐、紧急援助、夜间住宿等托养服务。	设置全托床位不少于 <u>10</u>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u>8</u> 张；	

11	医养康养/康复护理	1.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医疗保健、健康指导、慢病管理等健康管理和医养结合服务； 2.为老年人提供康复咨询、器材锻炼、康复训练、康复理疗等服务。	1.自行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与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第三方合作，为服务对象提供绿色就诊、转诊通道； 2.自行获得居家护理长护险定点资质或与有资质的长护险定点资质机构合作，为服务对象提供长护险服务。	
12	定期巡访	通过上门探视、电话询访等方式，为服务对象中（选填）的空巢（独居）、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仅与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老年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失能且事实无人照顾的老年人提供日常巡访、政策宣传、服务转介等关爱服务。	按需提供	

注：1.如遇市、区对以上服务项目、服务指标以及设施设备条件有新要求，按照市、区最新文件要求调整相关指标并执行，服务机构应在完成服务指标的前提下，按照市、区最新评估文件标准继续拓展服务。

2.服务开展过程中，考虑客观情况确需调整相关安排计划的，需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后实施。

六、服务期限

中标人运营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颐康服务站），及提供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其中第一个合同期为**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共**16**个月，第二个合同期为**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共**12**个月。

七、收费方式约定

1.新龙镇颐康中心收住政府保障对象的，其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按照广州市公布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收取；政府保障对象以外的其他社会老年人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普惠性养老服务标准，其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按项目收费的在协议中明确参照《广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的通知》（穗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办（2018）6号）执行，否则中标人退出运营。

2.中标人不得向政府保障对象收取一次性生活设施设备费。

3.中标人收费标准必须向社会公开，公开载体包括各级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官方网站、中标人的网站、宣传栏等。

八、监管条款

1.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的监督管理。

2.采购人有权制定、修订对本项目的考核制度和评分标准，对中标人的运营行为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评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理。

3.中标人应能按时完成项目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80%**及以上。

4.中标人应当根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建设，并应当通过区民政部门组织的验收。

5.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等各级养老服务、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领域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标准开展服务。如有最新政策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整。

6.中标人须建立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款专用制度，单独使用和核算项目经费，制定项目预算表并报送甲方审核，接受财政、审计、民政、街（镇）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7.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停止或者暂停本项目，不得出现减少服务内容、变更服务场地、缩减服务场地面积或者将场地用于其他用途等行为。

8.中标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若因专业性较强的资质原因需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的，需经过采购人书面审核同意后签署服务委托协议，中标人对第三方开展的服务负责。

9.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老年人入住服务设施或拒绝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10.中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订项目运营服务计划书并提交采购人审核。

11.中标人应当定期向采购人反馈服务开展情况，配合采购人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应当按规定定期接受民政部门组织的服务评估。

12.中标人应当按照三防、消防、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的防控及安全管理，建立服务风险应对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安全有序。

13.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薪酬待遇保障以及有关意外安全责任，包括人员上下班途中和工作中的安全问题，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中标人员被采购人安排参加防疫、救灾等有关应急工作，采购人为其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14.中标人须提供安全设施给予工作人员以保障其工作安全，并须加强对员工的监管，若中标人员工有任何不当行为，引致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物质或名誉损失，中标人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5.中标人开展项目过程中不得出现广州市地方标准《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本规范》附录C规定的颐康中心、颐康服务站负面清单有关情形。

九、服务评估（验收要求）

每服务期结束后，接受区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的服务评估。对承接的服务项目评估定级不合格的中标人，由区民政部门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对应设施运营经费，该不合格设施年度运营成本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不予续签。

十、中止和退出机制

项目运营过程中，如运营期届满或中标人提前终止时，中标人应及时做好机构交接工作，保障机构正常运营或入住老人妥善安置，双方应在合同终止60日前向黄埔区民政部门提交终止合同情况报告及入住对象安置方案，经批准后实施。双方共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清算，妥善做好资产和账目交接，运营届满应按时移交政府，移交前产生的一切债务或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政策原因影响本合同执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关补偿按当期有关政策执行。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及民政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1.利用本项目场所实施非法活动，违法经营或损害公共利益及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若因中标人违悖法律法规行为可能造成采购人在行政、经济上的责任，对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全责；

2.以本项目的经营权向第三方进行转包、担保、保证、抵押或其他有损害采购人权益的，以及以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或违反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或捐赠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法人代表或运营方的；

4.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

5.损毁设施或改变设施用途的，无法保障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的；

6.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7.经采购人或上级部门评估为不合格、要求整改后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合要求的；

- 8.经营资质降级或丧失的；
- 9.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应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保证养老服务设施公益性。
- 2.严格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 3.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制订详细具体服务方案，并做好服务记录。
- 4.服务期间如遇到国家规定的广州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发生调整，须以广州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中标人须及时调整本项目工作人员工作。
- 5.中标人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除配合上级审计、检查等监管需要按规定提供外，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 6.中标人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的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 7.服务机构要求：
 - （1）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包括养老护理员、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家政服务员、心理咨询师、财务人员、行政人员，配备经验丰富的专职中心主任、社区（村）颐康服务站专职管理员。
 - （2）具备从事养老、餐饮服务、医疗服务等相关资质。
 - （3）机构认为有需提供的以证明其经营及综合实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商务资料（如同类项目经验及完成情况，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关的表彰或荣誉；获得公益慈善组织、基金会、企业等各类社会资金或物资支持；协助政府部门举办开展养老服务相关活动等）。
 - （4）项目实行普惠性收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广州市养老服务普惠性收费标准，否则运营单位退出运营服务。
- 8.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实施计划；（2）服务供给；（3）质量保证措施。
- 9.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经费预算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经费使用计划；（2）预算明细。
- 10.投标人应具备综合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1）员工职责范围；（2）工作守则。
- 11.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12.投标人应具有财务执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1）费用报批程序；（2）物资采购程序。

十二、支付方式

（一）运营经费

本项目运营经费总计**318**万元人民币，其中第一个合同期为**181**万元，第二个合同期为**137**万元，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颐康中心、社区（村）颐康服务站运营经费、居家养老管理服务经费、社会救助管理服务经费按以下方式拨付：

1.每合同期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款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该合同期经费的**60%**；第二期款在项目进行年度评估后，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并且全部投入运营，符合采购人日常监督管理要求的，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评估结果等相关申请拨款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拨付该合同期经费的**40%**。评估结果不合格的，或未达采购人日常监督管理要求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相应比例运营经费，并终止本项目。

2.如相关政策文件对运营经费的支付方式有新的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3.采购人每次办理支付费用前，中标人需提供对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二）项目购买服务资助经费

本项目服务资助经费总计**142.1**万元人民币，其中第一个合同期为**81.2**万元，第二个合同期为**60.9**万元。服务对象属于《广州市居家社区

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资助对象，资助标准按规定执行。资助费用由采购人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以中标人与资助对象的服务协议、广州市为老服务平台服务记录为依据，按季度支付给中标人。

- (三) 服务奖励补贴经费
- 1.本项目服务奖补经费总计**167**万元人民币，其中第一个合同期为**95**万元，第二个合同期为**72**万元。
 - 2.中标人运营颐康中心、社区（村）颐康服务站且经民政部门组织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可以根据《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享受相应等级的服务奖励，运营时间不足或超出**12**个月的按比例支付奖励资金。
 - 3.根据《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街道（镇）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服务奖励。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服务奖励。
 - 4.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评估结果等相关申请拨款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拨付奖励资金。
 - 5.实际服务奖励按黄埔区相关文件落实执行。

采购包**1**（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限为 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其中第一个合同期为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共16个月 ，第二个合同期为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共12个月 。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报价要求: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固定费用，不得修改，线上编制响应文件时在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报固定总价 6,271,000.00 元。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采购文件所涉及价格部分条款均不适用。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养老服务	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	项	1.00	6,271,000.00	6,271,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委托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tp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tp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8931902-821

传真：020-37816137

邮箱：zhangwei@gztpc.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债务和采购管理处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中心E座123室

电话：020-82376610

邮编：510700

传真：020-82118411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

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IP地址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投标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和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本项目要求；
6	响应文件合理性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1(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6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重要条款服务响应情况 (3.0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重要条款（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重要条款要求的，得3分，有1项▲条款不满足扣0.5分，最低得0分。
	服务方案一 (1.5分)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实施计划；2.服务供给；3.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全部内容得1.5分，每缺1项扣0.5分。
	服务方案二 (7.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详细内容进行评审：1.实施计划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5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2.服务供给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5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3.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5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技术部分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一 (6.0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的项目负责人：（1）具有中级或以上社会工作师证，得6分；（2）具有初级（助理）社会工作师证，得3分。注：（1）需提供社工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聘用合同及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按要求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二 (6.0分)	为本项目配备1名专职执业护士，得6分。注：（1）需提供人员的专业证书；（2）提供聘用合同及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按要求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三 (4.0分)	为本项目配备1名专职康复治疗师，得4分。注：需提供聘用合同及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按要求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四 (4.0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为本项目配备1名专职社会工作师（初级或以上），得4分。注：（1）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2）提供聘用合同及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按要求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五 (5.0分)	为本项目配备1名专职养老护理员，得5分。注：需提供聘用合同及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按要求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六 (3.0分)	为本项目配备执业律师为法律顾问，得3分。注：专职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及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兼职人员须提供兼职合同/协议。不按要求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投标人的示范性 (3.0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积极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关评选活动并获奖的，每个奖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相关奖项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投标人的资源链接及社会参与能力 (8.0分)	根据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社会资源链接及养老服务活动参与情况进行评审： 1.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公益慈善组织、基金会、企业等各类社会资金或物资支持。累计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得4分；累计10万（含10万元）—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得2分；累计3万（含3万元）—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得1分；3万元（不含3万元）以下的得0分（如为物资支持，需提供该物资对应的价值金额的证明材料）。 2.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参与养老服务相关活动，每1个得1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方案一 (1.0分)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经费使用计划；2.预算明细。提供全部内容得1分，每缺1项扣0.5分。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方案二 (8.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经费预算保障方案详细内容进行评审： 1.项目经费使用计划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2.预算明细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综合管理能力一 (1.0分)	综合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1.员工职责范围；2.工作守则。提供全部内容得1分，每缺1项扣0.5分。
综合管理能力二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管理能力详细内容进行评审： 1.员工职责范围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2.工作守则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管理制度 (5.0分)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每提供1个管理制度得1分，最高得5分。
综合实力一 (5.0分)	1.投标人自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与有医疗资质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合作的，得5分； 2.无或其他不得分。注：投标人如是自有（是指以运营机构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发起成立的社会组织为运营主体的拥有医疗机构工商登记证明的机构；若有医疗机构工商登记机构主体为运营机构子公司时，需同时提供运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屏打印件或商事主体信息最新查询结果的截屏打印件或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须加盖工商部门公章）等证明文件，需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基础信息]；若有医疗机构工商登记证明主体为运营机构发起成立的社会组织的材料时，需提供发起成立的社会组织的证明材料。提供医疗机构工商登记证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股权信息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与响应供应商有关的股权信息[若医疗机构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地址（住所）一致的，也视为自有医疗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投标人如是与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合作的，提供相关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以及合作方医疗资质证明复印件。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二 (4.0分)	1.投标人自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与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合作的，得4分； 2.无或其他不得分。注：投标人如是自有〔是指以运营机构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发起成立的社会组织为运营主体的拥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若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机构主体为运营机构子公司时，需同时提供运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截屏打印件或商事主体信息最新查询结果的截屏打印件或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须加盖工商部门公章）等证明文件，需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等基础信息〕；若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机构主体为运营机构发起成立的社会组织的材料时，需提供发起成立的社会组织的证明材料。提供工商登记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股权信息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与响应供应商有关的股权信息〕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投标人如是与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合作的，提供相关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以及合作方食品经营资质证明复印件。
	财会专业人员情况 (4.0分)	财会专业人员情况： 1.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财会人员，会计和出纳均为专职的得4分； 2.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财会人员，会计或出纳为兼职的得2分； 3.无或其他不得分。注：提供学历证书或资格证书，专职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及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兼职人员须提供兼职合同/协议。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财务执行能力一 (1.0分)	财务执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1.费用报批程序； 2.物资采购程序。提供全部内容得1分，每缺1项扣0.5分。
	财务执行能力二 (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执行能力详细内容进行评审： 1.费用报批程序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5分；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2.物资采购程序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5分；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同类服务业绩 (6.0分)	1.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居家养老服务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评估报告出具时间为准）至今运营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每提供一份评估报告得0.5分，最高3分。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评估报告（需为民政部门出具的或受民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不得分；同一项目的不同年度评估报告，可以累计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times 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州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委托运营协议

甲方：（服务委托方）

乙方：（服务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项目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项目期限

本项目周期为 年 个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年 个月（选填），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项目内容

（一）运营设施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以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 新龙镇 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的☐建设、☐改造、☒运营、☒其他：场地运营水电费以及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用。

2. 新龙镇辖区内 社区（村）颐康服务站的☐建设、☐改造、☒运营、☒其他：场地运营水电费以及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用。

3. ☐甲方/☐乙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场地建设、☐装修改造、☐设施设备配置，并于 年 月 日前投入使用，并对外开展服务。

4. 设施工作日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6小时，具体开放时间为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

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地址	可使用面（m ² ）
1	黄埔区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颐康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大道418号2楼	1000
2	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新围新路	150
3	黄埔区新龙镇福洞村颐康服务站	广东省黄埔区新龙镇福洞大道8号	100
4	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潭洞路福山村委旁	150
5	黄埔区新龙镇新田村颐康服务站	黄埔区新龙镇新田村灯布球场	400
6	黄埔区新龙镇洋田村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洋田村白石岗路43号老年人安置区	150
7	黄埔区新龙镇九楼村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九楼校苑路22号	150
8	黄埔区新龙镇麦村村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麦村村怡新路2号	150
9	黄埔区新龙镇均和村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均和拾排路40	200
10	黄埔区新龙镇金坑村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金坑大黄屋路216号	150
11	黄埔区新龙镇迳头村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迳头七木桥路1号	100
12	黄埔区新龙镇大坦村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大坦村大坦路21号	200
13	黄埔区新龙镇中泰天境社区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天境北大街3号	200
14	黄埔区新龙镇尚景社区颐康服务站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尚景大街9号	200
15	黄埔区新龙镇和鸣社区颐康服务站	待定	待定

注：1.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开展养老设施运营工作，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设施运营时间不足12个月的，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运营费用；服务设施运营年度评估不合格，且整改后经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对应设施运营经费至乙方，该不合格设施年度运营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完成社区（村）颐康服务站建设、验收并负责其运营工作（如市、区养老服务政策变更，则遵照最新政策执行）。社区（村）颐康服务站地址根据实际地点调整。

（二）服务对象

应当按规定面向新龙镇辖区内常住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重点为有需求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群服务需求。其中，除不愿意接受服务资助对象外，符合《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资助对象的服务率须达到**100%**。

（三）服务内容

1.乙方运营的街道（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应当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功能，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服务向导、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定期巡访、辅具租赁、家庭照护培训、文体教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日间托管、长期/临时托养、医养康养/康复护理等服务项目。

2.乙方运营的社区（村）级颐康服务站应当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文体康乐等功能，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服务向导、助餐配餐、上门服务、日间照料、文体康乐等服务项目。

3.乙方在甲方支持和协助下，统筹管理辖内所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长者饭堂，形成“1+N”服务网络，增加嵌入式、综合性、多功能、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一站式和到户式综合养老服务。乙方应当统筹整合为老资源，对上述服务设施提供业务指导、资源协调、人员培训等服务。

4.乙方运营的所有服务设施应当设置养老服务向导点，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应当与“平安通”服务机构建立服务转介机制。

5.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根据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政策法规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6.经双方约定，以下服务项目及服务场地由乙方免费向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向导、文体康乐、定期巡访、家庭照护培训。

（四）服务指标

1.乙方以服务设施为单位，每服务期在服务区域内开展服务对象需求调查至少 2 次。

2.每服务期开展线下服务活动至少 12 场，每场人数不少于20人。

3.每服务期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至少 2 次。

4.按上级要求开展敬老月活动，协同村（社区），链接社会资源进行活动组织和宣传。

5.每服务期结束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辖区内长者情况及养老服务供需情况相关的分析报告。项目结束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项目总结及项目阶段内养老服务情况分析工作报告。

6.每服务期乙方具体提供以下服务项目并完成相应指标，服务期不止一年的如有服务指标则进行折算：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要求	服务指标	备注
1	养老服务向导	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	按需提供	

2	助餐配餐	以长者饭堂为主要依托，为老年人提供制餐、配餐、分餐、就餐、送餐等服务。	按需提供	
3	生活照料	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助洁、助浴、洗涤、生活护理、协助进餐、陪伴就医、代办服务等全方位生活照料服务。	按需提供	
4	辅具租赁	向失能或者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辅具适配或租赁服务。	按需提供	
5	家庭照护培训	为老年人及其家庭照护者提供家庭照护技能培训。	按需提供	
6	文体教育	为老年人提供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和老年教育等活动。	按需提供	
7	居家适老化改造	为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咨询、方案设计，做好居家适老化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服务。	按需提供	
8	家庭养老床位	为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地面、厨房、物理环境等适老化与门磁感应等智能化家居改造，在家中设置具备机构化服务功能的床位，根据其意愿和需求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按需提供	

9	日间托管	在社区服务场所内为失能（失智）及日常生活需要照料的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和文娱活动等日间照料服务。	设置床位不少于 <u>2</u> 张。	
10	临时托养/ 长期托养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配餐、医疗保健、精神慰藉、临终关怀、辅具租赁、文娱娱乐、紧急援助、夜间住宿等托养服务。	设置全托床位不少于 <u>10</u>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u>8</u> 张；	
11	医养康养/ 康复护理	1.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医疗保健、健康指导、慢病管理等健康管理和医养结合服务； 2.为老年人提供康复咨询、器材锻炼、康复训练、康复理疗等服务。	1.自行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与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第三方合作，为服务对象提供绿色就诊、转诊通道； 2.自行获得居家护理长护险定点资质或与有资质的长护险定点资质机构合作，为服务对象提供长护险服务。	

12	定期巡访	通过上门探视、电话 询访等方式，为 服务对象中（选填） 的 空巢（独居）、农村 留守、计划生育特殊 家庭、仅与重度残疾 子女共同居住老年人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中的老年人，失能且 事实无人照顾的老年 人提供日常巡访、政 策宣传、服务转介等 关爱服务。	按需提供	
----	------	---	------	--

（五）服务人员

1.人员数量

乙方在服务期内保证投入的专业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保证达到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水平标准。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的，同一工作岗位人员空档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个月。

（1）为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配备不少于9名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执业护士1人，康复治疗师1人，社会工作者（初级或以上）1人，养老向导员1人，养老护理员1人，镇居家养老管理服务人员1人，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人员2人。配备法律顾问1名（可兼职）。（注：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时进行人员要求的设置）

（2）为每个社区（村）颐康服务站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管理。

（3）为街镇级服务设施配备专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2年以上养老行业工作经验，持有中级证书，除本项目外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居家社区养老项目负责人。

（4）如投入专职工作人员的数量未达到要求，则按照12万元/人/年的标准，扣减支付相应项目费用。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应及时补充专职工作人员，必须保证能达到响应时承诺投入的专职工作人员。

2.人员资质

（1）乙方应当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养老护理员、护士、康复治疗师、社工等人员。其中：

①提供康复护理类服务的，应当配备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等专业人员；

②提供助餐配餐服务的，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100%持有有效健康证；

③养老服务向导应当培训并通过考核后上岗；每个服务期内至少进行1次全体考核，通过率达到90%；

④由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财务人员管理财务。

（2）新员工上岗前需接受不少于10学时的岗前培训并进行培训考核，服务人员每年在岗培训时间不少于12学时。

（3）乙方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机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职业操守、职业道德等，

尊重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

（六）运营管理

1.乙方开展全托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养老机构备案，并按养老机构相关政策和规范开展服务。

2.乙方应当规范使用广州市养老服务专用标识，在提供的服务场地室外醒目位置悬挂由民政部门编号管理的全市统一养老标识。

3.乙方应当建立并实施相应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服务防护、食品安全、感染控制、信息安全等方面。

4.乙方应当按规范使用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开展服务，确保服务数据、服务机构、服务设施、工作人员等信息**100%**录入系统，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乙方承办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颐康服务站开展服务，应当与甲方协商定价，收费标准符合普惠性养老服务要求，其中全托服务月收费标准（不含特需照护）不得高于广州城市常住居民上年度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或整体收费价格不超过同等市场化价格的**70%**。乙方调整收费标准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最新收费标准执行。服务收费标准应当在服务设施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含服务设施运营经费、资助对象资助经费、服务奖励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另行主张支付其他费用。上述费用由甲方按照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如下：

（一）运营经费

本项目运营经费总计**318**万元人民币，其中第一个合同期为**181**万元，第二个合同期为**137**万元，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颐康中心、社区（村）颐康服务站运营经费、居家养老管理服务经费、社会救助管理服务经费按以下方式拨付：

1.每合同期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款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经费的**60%**；第二期款在项目进行年度评估后，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并且全部投入运营，符合甲方日常监督管理要求的，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评估结果等相关申请拨款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拨付合同经费的**40%**。评估结果不合格的，或未达甲方日常监督管理要求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相应比例运营经费，并终止本项目。

2.如相关政策文件对运营经费的支付方式有新的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3.甲方每次办理支付费用前，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运营经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运营（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采购预算（万元）
1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及社区（村）颐康服务站运营	颐康中心	个		
		社区（村）颐康服务站	个		
2	居家养老管理服务	居家养老管理服务	项		
3	社会救助管理服务	社会救助管理服务	项		

（二）政府购买服务资助经费

本项目服务资助经费总计**142.1**万元人民币，其中第一个合同期为**81.2**万元，第二个合同期为**60.9**万元。服务对象属于《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资助对象，资助标准按规定执行，服务人数按实际情况确定。资助费用由甲方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以乙方与资助对象的服务协议、广州市为老服务平台服务记录为依据，按季度支付给乙方。

（三）服务奖励补贴经费

1.本项目服务奖补经费总计**167**万元人民币，其中第一个合同期为**95**万元，第二个合同期为**72**万元。

2.乙方运营颐康中心、社区（村）颐康服务站且经民政部门组织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可以根据《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享受相应等级的服务奖励，运营时间不足或超出**12**个月的按比例支付奖励资金。

3.根据《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街道（镇）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服务奖励。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社区（村）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的，每年每个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服务奖励。

4.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评估结果等相关申请拨款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拨付奖励资金。

5.实际服务奖励按黄埔区相关文件落实执行。

（四）建设经费

由甲方（一次性、分期）向乙方支付建设经费人民币（大写）元（¥）。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

（五）租金补贴

由甲方（一次性、分期）向乙方支付租金补贴人民币（大写）元（¥）。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

（六）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服务评估（验收要求）

每服务期结束后，接受区养老服务指导单位的服务评估。对承接的服务项目评估定级不合格的乙方，由区民政部门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对应设施运营经费，该不合格设施年度运营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不予续签。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验收、检查，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建议意见。

（二）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上级规定，要求乙方完善服务形式及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

（四）甲方对乙方不履行协议、不正确履行协议、不完全履行协议等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采取补救措施。

（五）甲方应当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

（六）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协助乙方申请相应的政府补贴、补助、奖励、税费减免、价格优惠、小微企业财税优惠或者其他资金支持、优惠等。

（七）乙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甲方应当协助乙方申请办理养老机构备案、长护险定点机构、医保定点机构等资质，协助乙方办理场地设施规划管理审批、消防审验、建筑安全等相关手续。

（八）甲方应当为乙方承办项目提供必要协助：**1.**及时传达最新政策要求，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2.**提供本项目开展所需资料；**3.**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开展工作有关场所的便利；**4.**统筹协调乙方与相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项目承接方共同开展服务或者做好服务衔接、资源整合等工作；**5.**指导、协调社区（村）配合乙方开展社区宣传与服务工作；**6.**协调评估组织实施单位及时开展项目评估，按要求配合完成评估工作。

（九）甲方应当指导乙方合理布局场地分区，设置多元化养老服务展示平台或服务点，老年人通过该服务展示平台或服务点可以自主选择享受不同养老服务。

（十）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原因需要提前终止项目的，甲方应当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情况紧急需要提前终止项目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适当的处理时间。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协议期间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必要的工作支持。

（二）协议期间乙方有权以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相应名义进行服务宣传及开展服务。

（三）乙方有权依法享受因承办本项目按规定可以获得的政府补贴、补助、奖励以及其他资金支持、优惠等；有权按照规定享受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小微企业税费减免、价格优惠等财税优惠。

（四）乙方在服务对象申请服务过程中或为服务对象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终止服务协议或提供转介服务：

- 1.服务对象违反服务约定且拒不改正的；
- 2.服务对象自愿放弃服务的。
- 3.服务对象的要求违反法律法规的。

（五）乙方应当根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建设，并应当通过区民政部门组织的验收。

（六）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等各级养老服务、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领域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标准开展服务。如有最新政策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整。

（七）乙方须建立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款专用制度，单独使用和核算项目经费，制定项目预算表并报送甲方审核，接受财政、审计、民政、街（镇）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停止或者暂停本项目，不得出现减少服务内容、变更服务场地、缩减服务场地面积或者将场地用于其他用途等行为。

（九）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若因专业性较强的资质原因需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的，需经过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签署服务委托协议，乙方对第三方开展的服务负责。

（十）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老年人入住服务设施或拒绝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十一）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制订项目运营服务计划书并提交甲方审核。

（十二）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反馈服务开展情况，配合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应当按规定定期接受民政部门组织的服务评估。

（十三）乙方应当按照三防、消防、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的防控及安全管理，建立服务风险应对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安全有序。

（十四）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薪酬待遇保障以及有关意外安全责任，包括人员上下班途中和工作中的安全问题，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被甲方安排参加防疫、救灾等有关应急工作，甲方应当为其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十五）乙方须提供安全设施给予工作人员以保障其工作安全，并须加强对员工的监管，若乙方员工有任何不当行为，引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物质或名誉损失，乙方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六）乙方开展项目过程中不得出现广州市地方标准《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本规范》附录C规定的颐康中心、颐康服务站负面清单有关情形。

七、保密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以及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服务对象等的信息、资料，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仅限于本项目开展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用于其他领域或对外披露。

（二）对于上述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提供给特定的工作人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提供；同时，乙方在向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前，应当采取一切

合理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工作人员将要提供的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工作人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乙方应当对该工作人员使用保密信息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协议项目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亦不得对外披露。

（四）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永久持续有效，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五）协议期满或本协议期内项目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对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并将保密信息整理归档并移交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删除、销毁。

八、协议变更和解除

（一）本协议涉及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甲方可以提出协议的变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到期后，甲方需乙方持续服务至完成新一轮招投标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超出本协议约定内容部分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三）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具有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未通过建设验收，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以上仍然不到位或者拒绝整改的；
-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承办项目、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三次以上仍然不到位或者拒绝整改的；
- 3.乙方服务评估不合格，经督促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4.乙方项目承办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
- 5.无正当理由，乙方运营本协议约定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任一设施连续三个月以上（或累计六个月以上）无服务记录的；
- 6.乙方开展项目过程中违反《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或广州市地方标准《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本规范》禁止性规定，且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以上仍然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全部或部分转包行为；
- 8.经查证，乙方伪造服务记录骗取政府资助且金额达到本项目经费总额的5%及以上，或挤占、挪用、滥用该协议款项行为的；
- 9.在服务协议期限内同时承接同一区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评估项目、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巡查督导项目的；
- 10.不具备继续履约能力的；
- 11.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四）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具有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工作无法开展的；
- 2.甲方无故不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或无故克扣、拖欠该协议款项达30日的。

（五）满足以下条件，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1.因国家、省、市等政策调整或广州市财政体制改革或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决定或命令等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约的，双方可协商解除该协议；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非因违约行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除该协议的。

（六）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未完成工作部分的项目费用；对于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由双方共同确认工作成果并进行费用核算，并由甲方向乙方足额支付应付未付部分的项目费用；如甲方已付的项目费用超过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退还多收取的服务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工作安排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本协议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

（二）乙方出现广州市地方标准《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本规范》附录C规定的颐康中心、颐康服务站负面清单禁止性事项并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给予赔偿，赔偿应当包括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所有损失。

（三）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项目经费，包括：

1.乙方拒不配合有关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的抽查、评估、考核、检查，或伪造服务记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总费用的5%，如该扣除部分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索赔；

2.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甲方、服务对象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总费用的5%，如该扣除部分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索赔。

（四）乙方未按照协议履行义务，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追回财政资金。如有违纪违法行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未尽事项或协议执行过程中有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就争议事项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6-02666**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2ZC039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6GZTP2ZC039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6GZTP2ZC039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质保期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新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社会救助管理服务项目(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2ZC039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